印刷品

國內
郵資已付
板橋郵局許可證
板橋字第626號

【無法投遞免退回】

親愛的長輩，您好：

一、 115年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，依照長輩年齡區分如下：

55～64歲原住民及65～79歲＝$1,500、80～89歲＝$2,000、90～99歲＝$5,000、100歲(含)以上＝$20,000

二、 **長輩親領請備妥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和印章**

他人代領需準備長輩本人及代領者的國民身分證正本和印章

三、 由於您未辦理匯款，本年度重陽敬老禮金以下列方式領取：

- **塗潭里里長親送資訊**

塗潭里里鄰長親送時間：10月17日至10月20日 9:00~16:00
致贈相關資訊，請洽詢里辦公處(新店區新潭路二段61號)
聯絡電話：0933-053-968、2912-7797 里長邱秀雄

- **新店區公所領取**

時間：11月2日至12月4日（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）
週一至週五 08:30~11:00、13:30~16:30(午休時間不發放，請見諒)
地點：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8樓（社會人文課）
電話：2911-2281分機1238

- **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領取**

時間：12月14日至12月31日（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）
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00、13:30~17:00（午休時間不發放，請見諒）
地點：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(老人福利科)

- 逾期則繳回公庫，無法領取。

祝 重陽佳節愉快！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敬上

115年10月

預收件

收件編號	
登打日期	
登打人員	

116 年新北市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金融帳戶申請書

姓名		出生 日期	年　月　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手機				電話	

茲同意爾後年度之新北市重陽敬老禮金逕撥入本人金融帳戶，另同意若有重複領取或溢領新北市政府重陽敬老禮金之情事，同意以新北市政府登錄之撥款帳戶，由新北市政府以沖退帳方式辦理追繳溢領之金額。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此致　新北市政府。

申領人簽章：_____　　**日期：**_____

居住情形：□獨居□夫妻同住□與配偶子女同住/與子女同住□與其他親友同住□住機構
健康情形：□良好無慢性病 □患慢性病 □行動不便需他人或輔具協助 □臥床

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下列欄位中(本帳戶僅供本市老人相關福利使用)

長輩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（正面）	長輩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（反面）

長輩金融存簿（**以郵局為佳**）封面影本貼處

註 1：重陽禮金<u>僅能匯入長輩本人帳戶！</u>

註 2：<u>若存摺封面有註明下列字樣無法匯款！</u>

<u>[勞保暨年金專戶、年金專戶、勞退專戶、外幣帳戶……等專戶]</u>

★本申請書可於領禮金時一併繳回或另郵寄至新店區公所社會人文課，並電話確認是否收訖★

繳回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8 樓
聯絡電話：(02) 2911-2281 分機 1238